青 岛 市 总 工 会

关于举办“中国梦·劳动美·小康情”

青岛市职工云合唱大赛的通知

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市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的指示精神，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唱响全市职工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昂扬旋律，市总工会决定举办“中国梦·劳动美·小康情”青岛市职工云合唱大赛。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参赛方法

采取线上初赛、线下展演、大众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

1.参赛人数及曲目数量。各级工会组织组建职工合唱团队参加比赛，每支合唱团人数控制在20—60人，每团可报送2首曲目，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

2.合唱内容。演唱曲目为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抗击疫情、脱贫攻坚行动、反映小康社会成就的合唱作品。

3.录制要求。参赛作品使用手机横屏或其他拍摄设备录制，分辨率要求（1920\*1080），录制环境安静无杂音。合唱团演唱一律不使用电声，只允许使用钢琴、手风琴伴奏，或无伴奏，不可使用伴奏带。如作品风格需要，可增加2件以内的特色乐器助演。

4.报送要求。各团提报1名领队负责联系大赛各项事宜，参赛单位请认真填写《“中国梦·劳动美·小康情”青岛市职工云合唱大赛报名表》（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表于8月31日（星期一）前发至市工人文化宫文艺部邮箱（邮箱地址：qdssysh@163.com），参赛作品视频请于8月25日至8月31日前通过“齐鲁工会·青岛行”APP专栏上传。

二、时间安排

本次合唱大赛8月底启动，10月上旬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1.举办“中国梦·劳动美·小康情”青岛市职工云合唱大赛。（时间：8月25日—8月31日）

2.选拔推荐10支优秀合唱团队参加全市线上合唱展演。（时间：9月初-9月下旬）

3.参加市委宣传部在城阳大剧院组织的全市合唱展演。（时间：9月底）。

4.在全市比赛中获奖的合唱团队参加青岛市隆重庆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合唱音乐会。（时间：10月上旬）

三、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网络人气奖和优秀组织奖。

四、相关要求

本次合唱大赛为选拔性比赛，时间安排紧凑，整体水平较高，各市直工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部署，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为合唱团队协调必要的排练时间和场地，有条件的单位可聘请专业老师进行指导，各区市总工会需组织推荐辖区内不少于2个合唱团队参赛。严格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中国梦·劳动美·小康情”青岛市职工云合唱大

赛报名表

青岛市总工会

2020年8月21日

(联系人：刘松浩、朱贤达，联系电话：82828237、82827606）

附件

“中国梦·劳动美·小康情”青岛市职工云合唱大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合唱团名称 |  | 人数 |  |
| 领队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指挥姓名 |  | 钢伴姓名 |  |
| 其他乐器 |  |
| 通讯地址 |  |
| 团员平均年龄： |
| 演唱曲目 | 作品名称 | 作词 | 作曲 | 合唱编配 | 时长 | 是否原创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唱团简介 | （填写200字以内，可另附页。）填表时间：2020年 月 日 |
| 备注 |  |

备注：如有原创作品，需一并报送曲谱。